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5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討論修正：第四項、第五項及附表 C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學制	系所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東亞學系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32 學分。（附表 A）
（三）	本系專門科目：69 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應修：24 學分（附表 B） 2. 系選修課程至少應修：45 學分 （1）主修領域：至少 33 學分（11 門） （2）副修領域：至少 12 學分（4 門）
（四）	第二外語修課規定： 1. 同一語言之第二外語課程（英語以外之外語）至少需修習 8 學分。**且不可重複修習相同程度的語言課程。** 2. 已取得 CEF 語言架構 A2（含）以上之第二外語檢定證書或成績證明者，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免修第二外語學分。
（五）	修畢學分學程修課規定：需取得學分學程（含）以上之修習通過證明。**（可採計本校教程、跨領域學程或三校聯盟之學分學程，但不包括本系開設之專業學分學程。）**
（六）	本國學生、陸生外語檢定畢業門檻：（附表 C） 1. 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項目	修業規定
	2.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N4（含）以上。 3.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初級-2 級（含）以上。 4. 歐語類 （法語、德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檢定考試達 A2 級（含）以上。 5. 東南語類（越南語、泰語）檢定考試達初級（含）或 A2 級（含）以上。
（七）	僑生（包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中文檢定畢業門檻： 1.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4 級（TOCFL-Level 4）或同等級數（含）以上之中文檢定考試。 2. 外國生與僑生於入學前已取得華測會 TOCFL-4 級（含）以上之中文語言能力證明者，即符合中文能力畢業門檻。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 修習之語文科目與母語相同者，不列入畢業學分，例如： （1）本系日本僑生、日本籍學生，不可修習本系或外系開設之日語課程。 （2）本系韓國僑生、韓國籍學生，不可修習本系或外系開設之韓語課程。

【附表 A】校共同科目：

基本能力課程（14 學分）、通識課程（18 學分）

<table>
<tr><th colspan="2">課程類型</th><th>領域科目</th><th>各科學分</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基本能力課程</td><td>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td><td>必修 4 學分</td></tr>
<tr><td>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td><td>必修 6 學分</td></tr>
<tr><td>體育</td><td>必修至少 4 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td></tr>
<tr><td rowspan="7">通識課程（至少十</td><td rowspan="4">博雅課程</td><td>人文藝術領域</td><td>至少 2 學分</td></tr>
<tr><td>社會科學領域</td><td>至少 2 學分</td></tr>
<tr><td>自然科學領域</td><td>至少 2 學分</td></tr>
<tr><td>邏輯運算領域</td><td>至少 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3">跨域探索</td><td>學院共同課程</td><td rowspan="3">至少 4 學分</td></tr>
<tr><td>跨域專業探索課程</td></tr>
<tr><td>大學入門</td></tr>
</table>

八 學 分)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附表 B】

B-1. 系共同必修課程，應修 24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學期		備註
				上	下	
111	EAU0207	東北亞區域文化 Regional Culture of Northeast Asia	3	3	0	共同必修
112	EAU0175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3	3	0	共同必修
131	EAU0184	東亞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in East Asia	3	0	3	109 改為必修
112	EAU0189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 of Economics	3	0	3	共同必修
111	EAU0226	東亞的傳統與現代性對話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on Dialogue between Traditions and Modernity	3	3	0	109 新開必修
111	EAU0209	東南亞區域文化 Regional Culture of Southeast Asia	3	0	3	共同必修
112	EAU0124	國際政治 International Politics	3	3	0	共同必修
112	EAU0128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Statistical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	3	0	3	共同必修。

B-2. 系選修課程，應修 45 學分

（一）本系選修科目分為二大領域：文化與應用領域、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學士班學生須自上述二大領域中，擇一作為主修領域，另一領域則為副修領域。

（二）主修領域應至少修習 **11 門（33 學分）**，並且副修領域應至少修習 **4 門（12 學分）**。

【附表 C】本國學生、陸生外語檢定畢業門檻：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通過。 ■ TOEIC**785** 分以上通過。 ■ TOEFL(IBT) 71 分以上通過。 ■ 雅思 5.5 以上通過。 ■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BEST EP）：聽力 100 分、閱讀 100 分、口說 280 分、寫作 280 分，以上四項任選二項達標即可。** ■ 具本校「共同英文免修資格」。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須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通過本校英語補教教學同等級數。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如具「共同英文免修資格」者，則在畢業前繳交本校正式歷年成績單，即可作為本系英語畢業門檻通過證明。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新制四級通過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須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以下課程之一： 1. 中級 8A(含)以上 2. 日語 N4 檢定考班(含)以上。
韓語	TOPIK(韓語)檢定考試 初級 2 級通過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須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以下課程之一： 1. 韓語快易通： 情境活用四級(含)以上。 2. 韓語一點靈： 初級文法會話班(含)以上。 3. Live 韓語：初級(下)2A(含)以上。 4.韓語 fun 輕鬆： 韓語 Fun 輕鬆-進階 2 班(含)以上。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歐語類	1. 參加歐語（法、德、義、西）官方檢定考試，並取得 A2 級以上之證書。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法、德、義、西）之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05~149 分。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法、德、義、西）之初級（說、寫）通過。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歐語類（法、德、義、西）同等級數課程。
東南亞語類	1. 越語： IVLT 國際越南語認證 **A 級（初級）** (International Vietnamese Proficiency Test, IVLT) 2. 泰語： 以下泰語相關檢定考試達 **A2 級（含）以上：** （1）TLPT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TLPT) （2）CUTFL 朱拉隆功大學泰語能力檢定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oficiency Test of Thai as a Foreign Language, CUTFL)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東南亞語類（越語、泰語）同等級數課程。
◆備註：以上<u>五種外語擇一通過</u>即符合畢業資格。		